

2024年兴国县政府举借债务有关情况

一、2024年兴国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2024年底，兴国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06.90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8.09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78.81亿元。下达兴国县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11.3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.04亿元，专项债务9.28亿元；调整限额13.7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0.32亿元，专项债务13.45亿元。

二、2024年兴国县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2024年底，兴国县政府债务余额为95.6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7.27亿元，专项债务68.41元。

三、2024年兴国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4年，兴国县共发行政府债券20.46亿元（不含外贷）。按预算类型分，一般债券3.4亿元，专项债券17.06亿元。按债券性质分，新增债券10.92亿元（含1.84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偿还存量债务），重点投向市政建设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农林水利建设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；再融资债券9.54亿元，主要用于归还以往年度发行的到期政府债券和偿还存量债务。